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0年5月11日9时00分在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

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公司共有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6277.73 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2777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2777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2777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2777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2777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2777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Signatur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Signature]

劳正中

经办律师: [Signature]

金晶

2020年5月11日

